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3.28 元/股调整为 12.4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考核周期，公司业绩层面考核指标已达成、195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合格，可归属已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127.2170 万股，归属价格为 12.43 元/股。同意公司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